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508-SZRQ-G2026-0014

甲　方：苏州市姑苏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地　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海路 1000 号

联系人：张海涛

电话：（0512）65885690

联系人：陈蓉

电话：（0512）65885686

乙　方：苏州水天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苏站路 418 号

联系人：李泽楠

联系电话：15501685957

根据苏州睿乔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为：JSZC-320508-SZRQ-G2026-0014 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 2026 年姑苏区河道保洁（蓝藻打捞）项目的中标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的姑苏区第 三 标段 2026 年姑苏区河道保洁（蓝藻打捞）项目城南片；服务期限：15.5 个月（2026 年 10 月 16 日-2028 年 1 月 31 日，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退场时间不变）。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1 中标通知书；

2.2 乙方的投标文件；

2.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2.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4、针对本项目乙方委派的项目组人员

项目经理：姓名：王自怡（身份证号：320502198612183567）；

其他人员：

安全管理员：姓名：力丹阳（身份证号：321321199412126844）等，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5、针对本项目乙方投入的车辆、设备：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二、保洁作业内容及管理标准：

1、常态化河道全域保洁

全面开展河道水域及配套区域清洁作业，实现水域无漂浮垃圾、岸坡无杂物杂草、水体无有害生物滋生，全域环境整洁有序。

1.1 水面漂浮物打捞清理：常态化巡查打捞河道水面各类生活垃圾，包括枯枝落叶、塑料袋、饮料瓶等一切漂浮废弃物，做到随见随清，重点保障河道主干水面、闸口、桥墩、回水湾、岸边死角等易堆积区域干净整洁，无漂浮物堆积。

1.2 水体及水生杂物清理：定期清理河道内滋生的各类水草、绿萍、水浮莲、水葫芦等水生浮游植物，根据季节生长情况开展常态化修剪、打捞、清运作业，避免水生植物过度繁殖堵塞河道、影响水质及行洪；全面清理落入河道内的树枝、树干、废弃物料等各类坠入杂物，保障水体通畅。

1.3 岸坡驳岸全域保洁：对河道两侧边坡、驳岸等区域进行全面清理，彻底清除丛生杂树、杂草藤蔓、枯枝落叶、废弃杂物等，定期开展杂草修剪、杂树清除作业，保持岸坡平整、整洁、无杂乱植被堆积。

1.4 有害生物专项清理：全域排查清理河道水域、岸坡、水草、石块上附着的福寿螺及福寿螺卵块，采用人工清除、集中处置方式，全覆盖排查死角区域，常态化开展消杀清理工作，抑制福寿螺繁殖滋生，保护河道生态环境。

1.5 日常精细化管护：建立每日巡回保洁机制，高频次巡查管辖河道，及时清理零星垃圾、新生杂草及漂浮物；做好保洁区域日常维护，杜绝垃圾滞留、杂物堆积、杂草疯长等问题，保持河道整体环境卫生长效达标。

2、蓝藻专项打捞及处置

针对河道季节性、突发性蓝藻暴发问题，开展专项常态化防控、打捞、清运及无害化处置工作，全力保障河道水质及水域景观。

2.1 常态化巡查监测：日常巡查监测河道水体水质情况，重点关注高温、静水环境下蓝藻滋生区域，提前预判蓝藻暴发趋势，做好预警防控工作。

2.2 分级专项打捞作业：根据蓝藻滋生、聚集、爆发程度，开展针对性专项打捞作业，对水面零星蓝藻、片状蓝藻、大面积蓝藻水华进行全覆盖打捞清除，重点处理蓝藻堆积死角，杜绝蓝藻腐烂污染水体、产生异味。

2.3 规范环保处置：打捞的蓝藻严格按照环保规范要求，进行密闭收集、专项清运、无害化集中处置，严禁就地丢弃、随意堆放、直接回倒河道，避免二次污染；同步做好作业区域水体、场地清洁收尾工作。

2.4 后期长效防控：蓝藻高发期加密保洁频次，及时清理水体腐殖质、漂浮杂物，减少蓝藻滋生载体，配合开展河道生态维护，降低蓝藻复发概率。

3、各类应急打捞及专项保障任务

全力配合属地管理部门，承接河道各类突发性、临时性、阶段性应急保洁打捞及环境保障任务，快速响应、高效处置。

3.1 恶劣天气应急处置：暴雨、大风、汛期过后，第一时间开展河道全域恢复性保洁，开展漂浮物集中打捞、岸坡杂物清理工作，快速清理雨水冲刷带入河道的大量枯枝、杂物垃圾、漂浮废弃物，恢复河道整洁。

3.2 突发污染应急清理：针对河道突发垃圾倾倒、异物漂浮、水体漂浮污染物、水生死鱼、腐烂杂物等突发情况，快速到场开展应急打捞、清理、消杀处置，消除水体污染及环境隐患。

3.3 重大活动保障任务：配合各类城市节庆、文旅活动、专项检查、环境督导等工作，开展河道专项保洁、深度清理、全域保障作业，确保管辖河道环境达标。

3.4 临时专项作业任务：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河道阶段性专项整治、死角盲区清理、生态保洁、点位整改等各类临时性打捞及保洁作业任务。

4、所有保洁作业产生的垃圾、杂物、水草、蓝藻、有害生物附着物等废弃物，均需做到日产日清、分类归集、规范清运、无害化处置，作业全程做到文明施工、无二次污染，持续维护河道水域生态环境及市容环境卫生。

三、保洁作业时间：

1、河道保洁作业时间：结合季节更替、昼夜时长变化，实行冬令时、夏令时差异化作业制度。具体作业时长严格贴合甲方相关要求执行，特殊天气、专项整治、重大保障等特殊情况，作业时间以甲方另行通知为准。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三《2026 年姑苏区河道保洁分级分类作业标准表》。

2、蓝藻打捞作业时间：蓝藻常态化打捞作业时间与河道保洁作业制度保持一致。乙方需提前做好作业筹备、延时值守等应急准备，应对蓝藻突发滋生、聚集等情况；遇特殊天气、专项整治、应急防控等情况，严格服从甲方临时调度指令。

3、垃圾清运时效与作业标准：严格执行垃圾日产日清作业制度，全程杜绝垃圾隔夜滞留、堆积变质。河道垃圾完成上岸归集后，及时分类拖运至指定垃圾中转站，完成闭环处

置。日常保洁区域每日分上、下午开展定点垃圾收运，确保每日不少于两次收集作业。甲方可根据季节变化、现场工况及工作需要调整收运安排，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执行。作业船只船舱、垃圾收运车辆内部需每日清洁、定期消杀，保持干净无杂物、无积水、无异味，所有垃圾当日全部清运处置完毕，严禁在船舱、上岸点、作业区域隔夜堆放，彻底杜绝二次污染。

四、保洁作业标准及劳动纪律：按招标文件要求。

五、服务工作管理、检查考核：《2026年姑苏区环境卫生市场化作业管理考核办法》（招标文件附件五）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进场前组织甲乙双方现场技术交底工作，明确河道保洁（蓝藻打捞）各项作业要求，并做好交底记录，只有通过甲方确认乙方方可进场实施。

2、根据中标区域“2026年姑苏区河道保洁（蓝藻打捞）项目”要求和标准及苏州市、区环境卫生考核的有关规定(市、区环卫作业考核办法、标准等)，对乙方针对本项目所有工作完成情况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指导。

3、根据对乙方的检查考核结果按月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4、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5、合同有效期内，新增作业量，经街道、环卫所、保洁公司现场复核后，可委托同一区域河道保洁中标公司保洁，签订补充合同，经费具体以甲方核定额为准（按人员最低工资和剩余合同月履行天数计算），经费核定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10%，签订补充合同。

6、如乙方未按招标及投标承诺要求购买、租赁设备（车辆/船只）、配备人员，未履行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所有事项及违反专用原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市、区环境卫生考核办法和投标书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河道保洁（蓝藻打捞）管理服务工作，确保承包区域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运送垃圾，严禁在承包区域内从事非经甲方认定或有碍甲方利益的各类业务(如擅自承揽垃圾代运、收费等)。

2、乙方中标后15日内按要求将作业方案【包括作业及管理人员配置（含每班次保洁人数）、作业时间与方式、垃圾收集作业时间与方式、日常交接班方式等】向区环卫管理部门进行申报备案。

3、接受甲方及各级管理部门的检查考核。作业经费与考核环卫作业质量成绩及项目组织管理挂钩，考核扣分的，作业经费根据考核办法作相应的扣减。

4、乙方所有作业人员工作期间须全套穿戴工作服（含头盔及作业防护用品）。

5、制作并发放环卫人员信息卡，作业人员全部纳入市区环卫人员信息平台管理。

6、合同有效期内，新增河道保洁（蓝藻打捞）项目作业量，经街道、环卫所、保洁公司现场复核后，可委托同一区域中标公司保洁，签订补充合同，经费具体以甲方核定额为准（按人员最低工资和剩余合同月履行天数计算）；经费核定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10%，签订补充合同。

7、为保证河道保洁（蓝藻打捞）管理服务项目正常有效开展，乙方须根据《劳动法》用工要求组建固定的专业队伍，按要求将标段内从业人员资料、作业计划（含作业设备、工具）和保洁预案，报甲方备案。乙方独立承担保洁作业中的各类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乙方应制定和建立保洁管理相关制度和台帐，并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8、乙方应按招标要求投入设备（车辆、船只）专用于本标段作业使用。

9、乙方投入本项目使用的小型高位后翻桶自卸式垃圾清运车由乙方按甲方统一技术标准自行采购安装GPS及工况记录设备；船只由甲方统一装配GPS及工况记录设备。无人保洁船自带卫星定位系统的，可直接接入甲方统一监管平台，无需重复装配。（以上设备接口均须符合《姑苏区环卫所作业车辆车载监控设备安装技术标准》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十）。

10、乙方投入本项目使用的设备（车辆、自备船、无人船）外观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涂装，标识统一；保证车容车貌、船容船貌整洁。

11、乙方应做好设备（车辆、船只）的维护保养工作，若设备（车辆、自备船、无人船）出现故障，乙方应及时维修并采用临时备用设备（车辆、自备船、无人船）进行保洁工作，备用设备（车辆、自备船、无人船）须及时报甲方备案。若经维修后仍无法满足保洁要求的，乙方应及时更换满足招标要求的设备（车辆、自备船、无人船）进行保洁，并报甲方备案。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不及时的，视为违约，并应支付违约金，无人船支付违约金10000元/艘·次，其他设备（车辆、自备船）2000元/辆（艘）·次。若出现三次（含）以上该违约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服从甲方要求和安排，做好2026年姑苏区河道保洁（蓝藻打捞）项目工作。

1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纳入甲方网格化管理，企业内部分级建立现场作业网格、内控管理网格，通过信息化管理手段实施内部管理、形成环卫类问题工单快速处置机制，并提供甲方随时调取相关数据。

14、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配备环卫作业人员工作服（含头盔及作业防护用品），并发放到位。

15、乙方应独立承担保洁作业中的安全责任、用人责任和经济赔偿。

16、乙方应准时参加甲方及上级部门召开的会议。

八、从业人员管理

1、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组建固定的专业保洁队伍，在中标后15日内将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项目经理、项目主管/业务管理员、安全管理员、保洁船养护员、信息化管理员、保洁员等的详细情况（含每班次保洁人员名单）向区环卫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2、乙方配备的项目经理、项目主管/业务管理员、安全管理员、保洁船养护员、信息化管理员、保洁员等需符合专用原则，仅服务于本标段，不得用于本项目其他标段或其他项目中。

3、乙方为投入本标段的相关人员支付的基本工资、加班工资、社保、公积金、十三薪和高温费等均应不低于国家最新公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标准。

4、甲方根据相关规定发放作业人员春节慰问金、高温慰问金、新春团拜、免费早餐等专项慰问补贴经费（由乙方根据甲方审核通过后的数量先行垫付发放，后根据发放凭证按实结算），发放人数不超过投标承诺的保洁作业总岗位数，上述费用不包含在本次合同总价中。若有多出人数，则多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应按规定为作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缴纳公积金，并购买人身意外险。

6、乙方应参加市、区环卫管理部门组织培训。

7、乙方应配合市、区环卫管理部门组织的环卫从业人员检查。

九、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仟贰佰叁拾万柒仟伍佰壹拾肆元整（￥12307514.00）（合同总金额平均分解至每月，并按每月费用与月考核评分结果作为最终考核结算的依据）。

2、付款进度及支付方式：

2.1 进度款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具体如下：

2.1.1 甲方对乙方的月度考核结果作为乙方每月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2.1.2 进度款按月支付，乙方根据每月检查考核结果提起支付申请。

2.1.3 每月进度款=当月实际保洁作业经费-月度违约处罚扣款-其他扣款。

2.1.4 当月实际保洁作业经费=（合同总价款-清理费）/合同期总月数-当月考核扣款。

2.1.5 若当月服务不足月，则按天数扣除相应比例。

2.2 付款时间：每月进度款根据当月考核结果在 90 天内支付作业费用。

2.3 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

3、合同总报价为包干总价。包含项目承包期内完成全部履约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含人员工资、高温费、劳保费、加班费、社保、公积金、十三薪、保险等全部人工相关费用）、设备及运行费（设备、车辆、船只的采购、运输、吊装及首次下河（下水）费用等）、证照办理费（所有设备、车辆、船只投入本项目所必需的全部合规证照、号牌、许可的办理费用，以及人员上岗所需的培训、考试、证书费用等）、日常运维费（设备、车辆、船只的日常燃油/充电、维修、保养、保险、作业耗材等费用）、其他费用（项目管理费、企业利润、税金、应急保障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履约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以上所有费用在履约期内包干使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政策调整、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十、关于不得拖欠环卫作业工人劳动报酬的规定

乙方应按照劳动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其聘用、服务本标段的作业工人，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和（或）支付劳动报酬，并根据甲方要求建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如因乙方蓄意拖欠等违法违规行为，致发放不及时、不到位，进而产生严重后果和（或）出现相关仲裁、判决等事项的，甲方有权动用包括原拟支付、履约保证金等在内的款项，代为支付乙方拖欠的工资和（或）报酬。

十一、进场核验要求

本项目进场核验工作分两阶段进行，由甲方牵头，联合行业专家评委、属地街道代表等相关人员组建进场核验小组，对乙方投入本项目的全部资源进行现场全面核验。现场核验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由甲方出具“合格”的进场核验报告并明确进场日期。现场核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进场服务，在进场核验报告中明确不符合事项及整改期限，无论甲方是否同意进场服务，乙方均应按 1 万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收取时间自核验之日起至乙方整改完成核验合格之日止。

第一阶段核验

第一阶段核验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开展，对招标文件中要求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设备、工具、保险、服装、项目管理办公用房、车辆停车充电及洗车场站等的到位情况进行现场核验。

第二阶段核验

第二阶段核验为第一阶段核验后补充到位的内容，以及投标时承诺进场前配齐的各类

岗位资质证书、乙方投标时承诺新增的人员、保险、服装、新购或新租赁设备等所有履约配置内容。

十二、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加处一个月正常合同费用的罚款。

2、甲方违约责任。

2.1 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保洁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乙方违约责任。

3.1 合同生效后，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已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3.2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拒绝甲方保洁服务要求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累计发生三次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委托国有环卫作业企业履行或另行招标。

3.3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被取消中标资格（或终止、解除合同）的，并不能免除其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3.4 乙方收到甲方退场通知书后，未按照甲方要求在退场日履行退场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3.5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履行本合同项下终止条款或者阻挠新中标作业单位履行保洁服务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及甲方原拟支付、返还给乙方的服务费。

3.6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上访、闹访及群体性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及甲方原拟支付、返还给乙方的服务费。

4、甲方有权自行或邀请第三方或接受社会监督等形式对履约质量进行监管。

十三、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证明。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即生效，并及时进行网上公示。

2、如本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十五、验收

1、履约验收标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标准、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规定。

2、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乙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根据实际需要做好技术说明等工作，并对所提供资料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分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4、验收程序：

4.1 履约验收条件：_____。

4.2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甲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乙方可以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4.3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

4.4 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验收工作实施方案开展验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4.5 履约验收工作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形成书面验收意见，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在书面验收意见上签字并报送甲方。验收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验收意见，并将不一致意见如实记录。

5、经双方共同验收，项目履约验收合格的，甲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拖延、拖欠或非法扣留；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停止支付采购资金，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十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如甲方和乙方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解除合同，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乙方提交的投标材料虚假，或者乙方故意隐瞒足以导致不能中标的事实被发现的，甲方可以依法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且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

3、本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依法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且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

4、本合同不得分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依法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且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

5、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5.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5.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5.3 本合同中约定的其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6、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7、在合同期内，乙方出现无法正常履约的情形，甲方有权进行应急处理。甲方有权请第三方代为管理或服务，相关费用经甲方认可后从本合同服务费中予以扣除，直接支付给第三方。

十七、违规处理

1、因乙方不签订劳动合同、各类慰问补贴发放不到位等问题，受到环卫管理部门责令整改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进入一般程序（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或者对经营活动中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数额罚款的）两次及以上的，经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2 人及以上死亡，或 2 人及以上重伤，或者 500 万元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特大交通事故，负主要责任，造成恶劣影响的，经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被解除作业合同后，剩余合同期限内的合同履行义务，委托国有环卫作业企业履行或另行招标；乙方违反管理办法及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及时上报，企业信用变更采取一票否决制并报市城市管理局备案。

5、乙方因未按合同执行而遭到合同解除的，三年内不得参与姑苏区环卫相关政府项目。

6、若乙方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虚假声明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及解除合同（若评标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适用本条款）。

十八、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保证金有效期应不短于合同有效期。

2、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七天内，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将视为拒绝与甲方签订合同。

3、履约保证金（无息）在服务期满且服务缺陷更正后，乙方配合甲方和新中标单位办理移交手续后退还。如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乙方不履行合同的或有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此款规定。

十九、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一份。

二十一、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代表签名：

2026年 10月 13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2026年 10月 13日

合同附件一：

廉 政 合 同

一、甲乙双方约定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区及发包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的不正当交易。

4、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乙方有关工作事项的询访。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娱乐性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或宿舍里询访有关工作建设事项。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二条的，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

2、乙方有违反合同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三条的，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合同价款 1%至 5%（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的违约

罚款。

五、对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协议的见证单位为姑苏区纪检监察部门，双方授权见证单位主持本协议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协议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协议的履约情况由见证单位主持检查，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其它

本协议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乙方负责的保洁项目服务完成验收后止。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

2026年 10月 13日

乙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

2026.10.13

合同附件二：

项目安全目标责任书(适用于环卫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6 年姑苏区河道保洁（蓝藻打捞）项目

合同编号：JSZC-320508-SZRQ-G2026-0014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市姑苏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乙方（服务单位）：苏州水天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本项目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保障现场环卫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及国家财产安全，保证环卫作业项目的顺利进行，根据《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特制定本项目安全目标责任书。

一、本项目确保下列人员负责现场日常管理工作：

1、乙方项目经理：王自怡（身份证号：320502198612183567）

2、乙方安全员：力丹阳（身份证号：321321199412126844）

二、乙方安全目标责任如下：

1、乙方法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乙方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及相关业务活动。签订本项目安全目标责任书时，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按现行规定持证上岗。

2、乙方应全面负责项目实施阶段的安全管理工作，保持环卫仓储配套用房、停车充电场所、机械化车辆、环卫工人休息点等基本安全条件和状况符合有关的安全技术标准。乙方必须落实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主体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全员责任制、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安全管理网络，成立安全领导小组，由项目经理任组长。

3、建立和完善以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目标，每个分解目标必须明确负责人和责任人，并制定具体的保证措施，确保目标实现。安全管理网络及安全工作的目标分解及保证措施必须报甲方备案。

4、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发放到相关工作岗位，规范从业人员的生产作业行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至少应包含下列内容：安全六化、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生产投入、文件和档案管理、隐患排查与治理、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生产设备设施验收管理、生产设备设施报

废管理、作业和检维修安全管理、危险物品及重大危险源管理、作业安全管理相关方及外用工管理，职业健康管理、防护用品管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等。

5、乙方在进驻环卫作业准备的同时，必须具备全体项目管理人员、环卫作业人员用工合同、社保证明、特种作业证书及以上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投保合同清单。

6、乙方应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环卫作业前由项目经理向机械化作业人员、综合保洁车作业人员、垃圾运输作业人员、保洁工人、维修人员等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环卫作业中的重点、难点部位及特殊的作业环境、危险性较大的工序要重点交底，交底后由相关作业人员在交底表上签字确认。该交底表应与安全教育培训记录统一保存，备案待查。

7、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对作业人员的日常安全教育、技术培训进行考核，严格组织环卫作业，乙方应当对岗位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生产技能培训，使其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确认其能力符合岗位要求。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8、切实做好“安全三上岗”制度，上岗前由项目经理进行安全交底，上岗时班组安全员进行上岗巡回检查并做好上岗记录，每周进行一次总结讲评工作。培训记录必须有被培训对象签字，记录备案等备查。

9、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乙方项目经理每月应至少组织并参与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组织或参与参加安全风险评估，并督促各部门、各岗位落实分级管控措施，同时根据季节环境和作业情况随时组织有针对性的各类专项检查，及时消除环卫作业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形成闭环管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所查问题必须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负责人，并以书面的形式报甲方审查。

10、坚持特种作业人员或专业技能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特种作业人员或专业技能岗位人员（包括电工作业人员、焊接热切割作业人员、制冷与空调作业人员、机动车驾驶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等）必须提供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资格证明，具备上岗操作的技能和安全知识，方可上岗操作。以上特种作业作业人员或专业技能岗位人员的有效证件必须在项目开始前报甲方审核并向甲方安全管理负责部门提供复印件备案。对在环卫作业中出现问题的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人员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应立即停止其上岗作业。

11、乙方应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指定应急救援人

员，配备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制定各项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特别是暴雨大雪天气清扫应急预案。

12、项目开始前，所有的机械化设备、综合保洁车、垃圾运输车等必须向甲方申请报验进场，机动车辆需提供国家相关检测部门检测合格证明，其他设备（包含综合保洁车、电瓶垃圾运输车等）需提供定维保证明资料方可投入使用。

13、进场机具的使用必须有符合要求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应持证操作，禁止违规操作使用。甲方应进行现场的检查监督，对屡教屡犯人员勒令撤离现场，对乙方警告或处罚直至勒令停工、清场，严格保障项目的安全。

14、保洁工具等耗材的使用及存放的安全，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安全规定，并应制定符合要求的安全使用制度。

三、本项目甲方安全目标责任如下：

1、检查、督促乙方建立、健全并落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检查、督促乙方组织制定并实施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检查、督促乙方保证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4、检查、督促乙方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督促、检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至少组织并参与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研究、分析和解决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的安全风险辨识，制定完善的管控措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迅速组织抢救，并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做好善后处理工作，配合调查处理，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检查、督促乙方组织制定并实施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每年至少组织并参与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6、检查、督促乙方组织制定并实施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7、根据有关规定定期对项目进行抽查，并书面记录。

8、甲方安全管理部门是甲方履行项目管理职能的现场代表，负责检查、督促乙方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活动。

9、进场前，甲方安全管理部门要检查项目乙方安全教育记录，未经安全教育的作业人员不得进驻环卫作业现场。

10、进场前，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应组织相关专业部门对乙方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进行作业安全交底，内容包括：相关法律法规、环卫作业安全注意事项、环境注意事项、农民工管理办法、项目安全目标责任书相关条款。安全交底要有书面记录，各方保存备查。

11、项目涉及较大及以上风险的（如抗冰除雪等），在项目开展前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应检查乙方是否编制专项方案，并进行过演练，督促乙方按照演练过的专项方案进行作业。

12、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应及时了解环卫作业动态，如发现环卫作业作业中存在安全隐患应及时督促乙方进行整改。

四、本项目安全事故的处罚规定：

1、对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按照苏州市和苏州姑苏区政府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2、乙方项目经理、安全员在环卫作业中发生重大环卫作业质量及安全事故的，项目经理、安全员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条款负相应责任。乙方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委派项目经理、安全员。

3、如环卫作业中出现人员伤亡，乙方未按事故责任认定结果承担责任的，甲方根据认定结果对乙方未履责部分金额在乙方合同余款中扣除，作为事故预处理费用。

4、乙方因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对项目经理及相关人员立即更换，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安全目标责任书》为甲方、乙方的双方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项目安全目标责任书》为甲方与乙方签订的《2026 年姑苏区河道保洁（蓝藻打捞）项目合同》的附件，与《2026 年姑苏区河道保洁（蓝藻打捞）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2026年 10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 10 月 13 日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2026年 10月 13日